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書庸
電話：02-2370-5888#3104
電子郵件：shuyung.lin@epa.gov.tw

10238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11111797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12月12日召開「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品牌暨跨境電子商務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網商協會、台灣區農業暨食品電子商務協會、台北市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妝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化妝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中華鯨豚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重新思考環境教育協會、社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財團法人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海湧工作室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社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野薑花公民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臺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人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大亞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大鼎冷鏈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本富也國際有限公司、山淬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食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六員環股份有限公司、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方圓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幼實業有限公司、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塑購物網)/網購服務處、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迪卡儂有限公司、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極優服飾有限公司、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易購網)/商品行銷事業部、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永宏大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禾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任開數位媒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



店股份有限公司、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有你共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米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艾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艾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德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快樂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良興股份有限公司、豆之家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果元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味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IKEA)/企業永續部門、幸福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東京著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震股份有限公司、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松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跟農夫買股份有限公司、空中美語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邵桀跨境有限公司、金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河媒體購物股份有限公司、金鹿服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品硯實業有限公司、城市綠洲股份有限公司、奕順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迴鄉有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盈亮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虹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Yahoo奇摩購物中心)/物流管理處/資材行政課、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恩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悅旺食品有限公司、晁陽農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洋思庫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珠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乾唐軒美術工藝股份有限公司、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意中華食品有限公司、御食股份有限公司、淨毒五郎有限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生活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市集)、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客來)/營業服務部 物流TEAM、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omo購物網)、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惠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惠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斐樂股份有限公司、華資粧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雅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聖保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萬達康股份有限公司、裕元花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鼎鼎股份有限公司、嘉佳星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福和生鮮農產股份有限公司、福義軒食品廠有限公司、維思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Chome線上購物)、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Chome商店街)、豪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傳friDay購物)、廣源良股份有限公司、慕渴股份有限公司(鮮乳坊)、樂購商城有限公司、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霏姬時尚股份有限公司、橘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聲寶股份有限公司、鴻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點線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商皇后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豐禾開發貿易有限公司、豐稷食品有限公司、鬚鬚張股份有限公司、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寶可齡奈米生化



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露天拍賣)/行銷部、饗城股份有限公司、邦成實業有限公司、太田水素工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宜得利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美第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維他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川金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希悅爾股份有限公司、永穩企業有限公司、亦聲電子有限公司、利豐包裝材料有限公司、香港商富朗包裝有限公司、配客嘉股份有限公司、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炎洲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環佳科技有限公司、亞比斯包材工場股份有限公司、明日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喜洋洋有限公司(聯浩有限公司)、得菴塑膠有限公司

副本：毅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草案研商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02 時 30 分
- 二、地點：文化大學大新館 4 樓一數位演講廳（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 三、主席：王嶽斌技監兼執行秘書 紀錄：林書庸
- 四、出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草案內容說明：（略）
- 七、草案逐條討論：（發言摘要）

（一）看守台灣協會

- 1、此草案透過包裝重量比、平均包材減重率、循環箱使用率等方式管制網際網路零售業者，以達到網購包裝減量目的。然此種管制方式會衍生繁瑣的查核行政業務，花錢且效果不易彰顯。建議能把中華郵政、四大超商等提供物流服務的業者納入，要求提供循環箱（袋）或二手紙箱的服務，建立方便任何寄件人（未必是網際網路零售業者）使用循環箱（袋）或二手紙箱的環境，然後檢視廢紙箱產生量是否有減少，即可知道其成效。
- 2、目前郵局為鼓勵民眾使用便利箱（袋）的方式，不利於二手紙箱的重複使用。應要求其只能提供循環箱（袋）服務以及二手紙箱回收與販售服務；以高於回收商廢紙箱收購價格向拾荒者收購乾淨二

手紙箱，然後廉價賣給民眾重複使用。如此可改善拾荒者生計，並嘉惠有寄件需求的民眾（包括提供網購服務的零售業者），而郵局也可藉此服務營利，同時不額外耗用資源，將是四贏方案。

- 3、若業者使用循環箱（袋），是否就不需符合重量百分比的規定？
- 4、要讓受管制對象能夠遵循包裝重量比的最好辦法，就是讓民眾來檢舉。希望建立鼓勵民眾檢舉的機制，讓民眾收到商品時，順便秤一下看包裝重量比是否有超標。
- 5、包裝重量比的訂定，是要引導業者減少包材使用；然目前以商品輕重分成三個區間，分別容許包裝重量比在40%、30%、15%以下。經過隨機採取商品測試，發現要超過這些標準並不容易，因此其減量成效可能不彰。建議將這三個區間容許的包裝重量比各減5%，或者去掉商品重量區間，要求所有商品的包裝重量比都要在20%以下。如此將能讓更多無法達到這些標準的商品改採循環箱（袋）或原箱出貨。
- 6、平均包裝材減重率的目標及循環箱使用率的目標，都太寬鬆，希望能夠加嚴，否則會追趕不上網購包裝的成長率。

（二）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 1、部分會員已依歐盟相關包裝法令，採用較輕之環保塑膠材質或再生塑膠，可能無法更進一步達成平均包裝材減重率分年目標，應如何處理？
- 2、如紙箱已取得FSC認證或其他認證之再生料，是否

可納入認列？國際森林紙認證100%是否符合規範？

- 3、有關商品包裝重量比值分級規定，建請考量各項商品包裝設計有其特殊性，給予豁免或排除適用，於條文增加「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
- 4、建議「回收材質製成」之紙類、塑膠類網購包裝，可免依公告事項三第二款、第三款及公告事項四規定辦理，以鼓勵業者重複使用及回收再利用，除從源頭減少使用外，更重要透過重複回收再使用的方式，以達成降低廢棄物產生。
- 5、公告事項六之平均包裝材減重率規定有以下建議：
 - (1) 考量業者恐無法提供108年之具體且經會計師簽證之資料，建議本草案之基準年應為112年或為本公告之公告當年度，業者始可依本公告準備包裝材料來源憑證或經供應者簽章證明之紀錄等文件，並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之各項資訊。
 - (2) 建議計算公式能將回收再使用之緩衝材及採環保回收材質再製之膠帶，一併納入免予計入網購包裝材料總重量。
 - (3) 建請考量包裝材質及重量比值等已達最優化之業者，得免依規定達成分年減重率。

(三)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

- 1、環保署108年訂定「網購包裝減量指引」供電商平台依循，政策推行至今已有許多大型業者配合辦理，也希望透過本公告引導業者以大帶小、循序漸進方式，使更多業者響應參與包裝減量。
- 2、本公告草案實施後，環保署將以循序漸進、滾動調

整查核目標，第一年至出貨倉查核業者是否已將包裝減量納入包裝出貨標準作業程序，第二年採商品抽查方式查核，持續滾動檢討實務執行情形。

- 3、有關循環包裝服務模式的推動，涉及層面廣，已非包裝材業者參與就能達成，公會將與業者一同參與，與環保署、數位產業署及經濟部共同努力。
- 4、大型業者已有共識共同推動循環包裝，公會將於明年循環包裝服務試行計畫啟動時，邀集業者配合執行，預期計畫中的排碳量計算，將能提供業者更多加值服務與創新。
- 5、感謝環保署參考國際管制趨勢，並考量我國網購電商發展與實務執行情形，審慎評估訂定本公告草案，引導業者積極配合源頭減少網購包裝材使用與服務轉型。

(四)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請說明公告事項二之豁免管制對象—網際網路零售平台業為何？
- 2、若原廠廠商於自家網路商店販售商品，是否屬於本公告之限制使用對象？而若委託給經銷商或代理商於網路販售商品，原廠廠商是否仍屬限制使用對象？

(五)永穩企業有限公司

- 1、符合公告事項六規定門檻之限制使用對象，是否毋須符合公告事項三及公告事項四之規定？
- 2、個人賣家是否為本公告之限制使用對象？

(六)台灣萊雅股份有限公司

- 1、如以歐盟reuse、recycle概念，使用紙類緩衝材是否可不列入平均包裝材減重率公式中計算？
- 2、公告事項三之紙類包裝箱規定，建議納入FSC認證。
- 3、建議公告事項五可參考公告事項六之規定，將退貨回收再使用之包裝箱（袋），一併納入免依公告事項三第二款、第三款及公告事項四規定辦理。

(七)宏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事項三之塑膠再生料摻配比例規定，是否有強度不足導致使用更多新料或再生料的疑慮？回收紙混合率之規定，是否也有強度不足而需增加紙箱層數、紙箱重量，導致用紙量增加的疑慮？另再生料料源是否足夠？

(八)台北市化妝品商業同業公會

- 1、一般法令通常於公告後一年實施，本公告草案實施期程可否延後？
- 2、公告事項四之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為何？
- 3、針對資本總額、實收資本額或國內營運資金其一達新臺幣五千萬元及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之業者，倘其網際網路販售比例僅佔1成，是否仍須符合公告事項四及公告事項六之規定？
- 4、化妝品若使用循環包裝或環保材料，可能降低美妝產品質感而導致消費者質疑產品價值，建議再審慎評估。
- 5、每年提報減量成果且須會計師簽證之用意為何？
- 6、倘消費者一次購買眼影等輕量產品達250公克以上而未能符合包裝方式規定，該如何處理？

- 7、有關公告事項六之基準年規定，建議以111年為基準年，往後推5年作為第一年分年目標，給予中小型化粧品公司緩衝時間。

(九)荒野保護協會

- 1、公告事項六「平均包裝材減重率」的計算若是以「年度包裝材重量」計算，將無法促進廠商多使用容易循環利用的紙類包材（包含紙箱、紙類緩衝材），反而會促使廠商為了年度減重率而使用密度較小的塑膠包材（破壞袋、氣泡防護等），建議納入包材材質考量減量效益。
- 2、公告事項六「循環箱（袋）使用率」的目標設定是依循哪些考量？設定準則為何？請公告周知。我們認為這樣的目標設定太低，期望增加循環袋、循環箱的使用率。

(十)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公告事項二之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所指為何？
- 2、以網購使用頻率最高之紙箱尺寸盛裝體積較大的膨化食品（如蝦味先、洋芋片、薯片等），即便充分利用紙箱空間並盡可能減少包裝材重量，仍無法符合草案規範之商品包裝重量比值規定，建議增加材積計算或考量達一定體積比值門檻則可排除適用前述重量比值規定，給予業者彈性。
- 3、循環箱使用立意良善，惟未能適用於食品，消費者對於食品的衛生清潔或有疑慮，難以落實與普及。
- 4、簡報之網購洋芋片商品案例，如以商品價格考量，消費者多數選擇購買更多數量產品而不願負擔運

費，將導致商品重量進入較為嚴格的分級門檻。

- 5、公告事項六之分年目標依憑為何？對已精簡包材之業者，恐無再減量之空間。建請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第12點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重新評估調降逐年減量之比率，並宜設置減量達特定比率之目標後，在業者維持該目標比值之前提下，業者可不再減量。

(十一)美商亞洲美樂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1、若消費者於現場撿貨，並透過物流業者送至消費者處，是否為本公告草案之限制使用對象？
- 2、公告事項四及公告事項六之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所指為何？

(十二)台灣極優服飾有限公司

- 1、服飾類商品，出貨時會於商品外部再包裹一層塑膠袋，是否非本公告草案之管制範圍？
- 2、公告事項七所提之減量成果須經會計師簽證，若委託律師是否可行？

(十三)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為供應商自行出貨，非透過本公司物流中心配送，如違反規定之裁罰對象為何？供應商出貨部分是否毋須納入本公司提報之減量成果中？或可由管制對象自行選擇納入與否？

(十四)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網路下單方式訂購商品，再於實體店面取貨，仍屬管制對象？其出貨件數是否需納入統計？

(十五)荷蘭商台灣戴爾股份有限公司

- 1、B2B交易模式是否為本公告草案管制範圍？
- 2、塑膠類再生料摻配比例須達25%，是指各件塑膠包裝材，抑或全部塑膠包材之加總？
- 3、目前可取得之再生塑料可能是消費後回收、海廢、生質等塑料，此類再生料是否皆為認可範圍？
- 4、針對限制使用對象定義，或達一定規模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為何？

(十六)台灣蝶翠詩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DHC)

化妝品(如眼影)屬較輕巧商品，主要以紙箱進行包裝，礙於重量規定只能改以再生塑料包裝袋盛裝，惟塑膠包裝袋的耐撞度是否會優於紙類？

(十七)亞比斯包材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網購包裝材採用再生料，足敷國內電商平台7至10天短程物流配送所需之抗張強度，可否請環保署協助宣傳？

(十八)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節慶銷售的福袋，考量趣味性，是否可免依公告事項三、四之包裝材料、包裝方式規定？福袋於實務銷售上若以回收再使用之紙箱盛裝，將導致民眾消費體驗不佳。

(十九)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

- 1、鼓勵環保署對於下一階段減量率的目標更積極的提升，因為從環保署108年推出指引至今，原訂西元2022年底之循環包裝使用率目標為10%，與目前

公告草案版本西元2023年循環包裝使用率2%之目標有落差。

- 2、有些業者配合度較為不積極，但希望循環包裝使用率2%之後的逐年目標能加快速度。
- 3、環保署已考慮業者的業態，讓業者在平均包裝材減重率或循環箱（袋）使用率間擇一辦理，在法令的積極度上，鼓勵業者雖然起步較慢，但後續的投入能積極的增加，才能有較佳的引導效果。
- 4、在歐盟法規落實各國自主規定時，各國都進步到一級包裝的重複使用率，目標年限為2025年達10%~15%，不論是酒精飲品或是其他民生用品等，應該用重複使用的一級包裝，鼓勵業者為臺灣環境改善做極積的投入。
- 5、針對公告事項七，關於成果檢視部分，希望環保署增加公開資訊讓消費者可以查詢的管道或內容。有助於提升消費者環保意識，也便於環團監督成效及成果。

(二十)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有關公告事項六之分年減重率目標，因本公司設計之紙箱已考量最低耐壓、耐重需求（包裝重量比值約為5~7%），後續恐無再減量之空間。是否可另加但書，包裝重量比值10%以下即可不在此限。
- 2、公司網路銷售營業額小於 500 萬，但總營業額超過 1.5 億，應適用何項規定？
- 3、符合3公斤以上包裝重量比值規範之外箱，如已達紙箱裝載最低極限（用最薄的紙箱），則營業額超過1.5億元的業者仍須達成逐年減重目標嗎？可否

排除已達前開包裝重量比值規範之業者。

(二十一)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根據公告事項七，如使用循環箱（袋）或是經退貨回收再使用之包裝箱，是否仍要提供相關資訊？
- 2、本公司幾乎都使用循環箱、原箱或是二次使用包裝紙箱出貨，幾乎沒有額外運送包材產出。但仍為公告事項六的規範對象。113年之後還要每年回報減量成果？

(二十二)美商多特瑞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本公司很高比例的會員會以循環箱（袋）重複訂貨，本公告草案對本公司相當受用。待將來草案實施後，將可形成風氣，有助於業者與消費者溝通配合政策，亦期待環保署持續推動循環袋（箱）相關計畫。

(二十三)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1、可於公告後一年再實施？
- 2、可以網購與實體通路之業績比例作為管制門檻？
- 3、百貨公司的線上購物，如以到店取貨方式，仍屬本法令規範之對象？如屬規範對象應如何配合辦理？
- 4、如專櫃出貨之包裝違規，處分對象仍為百貨公司？
- 5、百貨公司的線上購物，在網購包裝減量生態系中扮演何種角色與定位？

(二十四)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

- 1、本草案推行的進程太快，實務上對業者壓力過大，無法在短時間內達成法規要求。希望主管機關可多一些緩衝時間給業者，讓業者能循序漸進地達

到主管機關的要求。

- 2、法規上路得太倉促，即使有一年計算提報之基礎，仍給太少準備時間。

(二十五)樂購商城有限公司

- 1、氣泡紙目前洽詢上游南亞供料無法有 25%摻配料（再生），是否有其他供料商可媒合。
- 2、蝦皮 B2C 為樂購商城登記資本額為 50 萬，是否適用此法？
- 3、品牌商於蝦皮開店為 B2B2C 模式，其於自身物流商出貨，如包裝違反規定之歸責為何？

(二十六)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 1、包材減量有以下困難點：(1)涉及公司作帳，資料量化不易、稽查困難(2)限制包裝重量比值法規寬鬆，業者須做的調整不多，減量效果有限。
- 2、建議以推廣「循環包材」為推動主軸，2025 年前大型業者應達 50%，中型業者應達 30%。規模化後才有整體效益。
- 3、僅限制網購零售業者，限制使用對象應納入網購平台，透過平台約束零售業者。

(二十七)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1、公司主業為資料庫銷售，網購業務僅占資本額 3 億的百分之一不到，是否為公告事項六之管制對象？
- 2、此前公司已加入減量專案，減重率難以再達到公告事項六之逐年需達成比率，是否有替代標準？

(二十八)回收基金管理會

- 1、本草案之訂定，係為透過包裝減重提高包裝利用率，降低運輸碳排，著重使用環保易回收之包裝材

質，搭配循環包裝與原箱出貨輔助，減少消費者處理網購包裝廢棄物的困擾，以減少原生料使用，避免資源浪費，引導網購電商產業綠色轉型，從源頭減少網購包裝之資源耗用，減輕環境負荷，共同達成 2050 淨零碳排之長遠目標。

- 2、本草案公告事項二規定之限制使用對象，係針對業者從事的行為作為納管對象。爰依該事項之規定，業者如以網站（含行動 App 等網路形式）提供商品資訊，消費者經由網際網路下訂單後，將商品遞送至消費者處，即屬本公告草案之管制對象，但不包括透過「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之個人對個人的消費交易模式。
- 3、有關公告事項四及公告事項六等限制使用對象之資本總額、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之管制門檻，係以公示資料為準；境內營運資金係指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
- 4、有關草案針對經退貨回收再使用之包裝箱（袋），將評估參採不限由消費者退貨之一次性包裝箱（袋），緩衝材等包裝材料亦納入考量。
- 5、考量多數網購電商平台投入包裝材減量政策已有多年，除可減少包材成本外，亦能減少資源浪費、降低環境負擔，爰以本署制定「網購包裝減量指引」推動元年作為基準年，業者亦可自行評估彈性選擇以 109 年、110 年、111 年或 112 年作為基準年。
- 6、有關公告事項七之會計師簽證方面，係由會計師透過查詢、比較、分析三個程序，出具核閱報告書。此部分在免洗餐具、一次用飲料杯等公告規定已

有相同或類似作法。

- 7、品牌商於電商平台上開店，如由該品牌商負責出貨包裝，則違反本公告包裝規定之歸責為品牌商，惟如該品牌商所出貨之包裝材由電商平台提供或該包裝材係由電商平台委製，則仍歸責電商平台。
- 8、有關看守臺灣協會提到衍生繁瑣的查核行政業務方面，本署亦將評估規定業者提報精進計畫之執行成果，與減量成果採行相同標準，亦須經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書，以簡政便民，降低行政機關負荷。
- 9、本草案正式公告實施後，將訂定相關查核作業原則供執行機關依循，將以循序漸進、滾動調整查核目標，預計第一年採至出貨倉查核業者是否已將包裝減量納入包裝出貨標準作業程序，第二年採商品抽查方式查核，持續滾動檢討實務執行情形，落實網購包裝減量。
- 10、本公告規定之回收紙混合率、再生料摻配比例規定，係為引導網購包裝朝利於回收再利用的包裝設計或循環再使用的服務模式發展，擴大二次料市場規模，爰不限業者取得國內或國外之相關認證證明。業者可於採購包裝材前，向供應商索取相關認證證明（包含消費後回收材料(PCR)和工業塑料回收(PIR)），以備查驗。
- 11、目前國內紙箱用紙普遍採用回收料製作，以三大供應商正隆、永豐餘及榮成為例，皆有回收紙含量超過 90%之紙箱產品，其中瓦楞芯紙甚至可接近 100%採用回收料製造，且有足夠之回收料源。
- 12、塑膠類再生摻配比例規定，係指各件塑膠包裝材，

而非全部塑膠包裝材之加總。

- 13、符合公告事項六規定門檻之業者，仍需符合公告事項三及公告事項四之規定。
- 14、有關循環箱（袋）使用率之目標設定，依本署試辦計畫推動經驗，循環包裝目前在特定商品或電商平台成效卓著，如服飾等產業，消費者可到店取貨即刻歸還循環箱（袋），毋需政府補助，出貨件數可觀且回收歸還比例幾達百分之百。宅配到府之網購商品，則因電商平台未能提供消費者自主選擇採用循環包裝出貨，及因未將循環包裝資訊串接納入電商平台系統，歸還方式較不便利，致出貨件數少及回收歸還比例偏低。另考量循環模式建立及歸還點布建尚須一定期間，爰設定 113 年之循環箱（袋）使用率為 2%（推估約每年 440 萬件）。業者可考量自身營運特性，彈性選擇以「平均包裝材減重率」或「循環箱（袋）使用率」，作為減量重點成果。如以平均包裝材減重率作為減量成果推動重點，則可彈性採「原箱出貨（商品原包裝）」、「循環包裝」及「回收再使用包裝」3 種出貨方式，擴大減量成效。
- 15、有關綠色和平建議成果檢視增加公開資訊供各界查詢業者減量成效方面，本署評估參採辦理。
- 16、如企業之網路銷售占比仍低但整體企業規模大，更容易達成法令規範之包裝方式最低要求標準，尤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維護環境正義，共同為 2050 淨零轉型提前布局，優先提高包裝利用率、著重使用環保易回收之包裝材質，源頭減少網購

包裝材廢棄量。

八、會議結論：

感謝公會、協會、電商平台業者、包裝材等業者及相關環保團體踴躍出席本次草案公聽研商會議，各界所提意見，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評估納入草案修正參考。

九、散會：下午 05 時 20 分

簽到表

名稱：「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研商會

時間：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文化大學大新館4樓-數位演講廳（臺北市延平南路127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產業別：相關公會或協會

序號	出席代表單位	出席人員姓名	職稱	簽名
1	TiEA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	何宜甄	組長	何宜甄
2	TiEA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	陳冠州	法務總監	陳冠州
3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王清風	理事長	王清風
4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許呈湧	顧問	
5	中華民國直銷協會	許珮儀	秘書	許珮儀
6	中華民國直銷協會			
7	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	江惠明	特助	江惠明
8	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	張佳莉	專員	張佳莉
9	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	許生忠	秘書長	許生忠

序號	出席代表單位	出席人員姓名	職稱	簽名
10	台北市電腦公會	張雅婷	總監	張雅婷
11	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利銘祐	秘書	利銘祐
12	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曹憶雯	總幹事	曹憶雯
13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何依蓓	專員	何依蓓
14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謝宗憲	專員	謝宗憲
15	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	陳映蓁	執行秘書	
16	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	賈雅婷	秘書	賈雅婷
17	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	潘勤意	總幹事	潘勤意
18				
19				

簽到表

名稱：「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研商

時間：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文化大學大新館4樓-數位演講廳（臺北市延平南路127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產業別：環保團體

序號	出席代表單位	出席人員姓名	職稱	簽到
1	社團法人台灣重新思考環境教育協會	黃之揚	執行長	黃之揚
2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陳姿蓉	組長	陳姿蓉
3	看守台灣協會	謝和霖	秘書長	謝和霖
4	海湧工作室有限公司	劉佳雯	雯雯	
5	荒野保護協會	陳雍慧	理事	
6	荒野保護協會	黃嘉瑩	議題專員	黃嘉瑩
7	綠色和平	張凱婷	專案主任	張凱婷
8	環境資訊協會	曾子郡	專案經理	曾子郡
9				
10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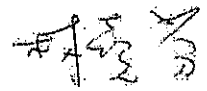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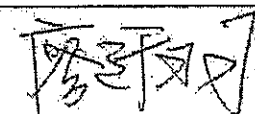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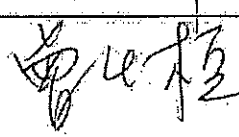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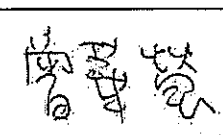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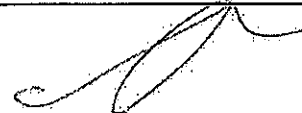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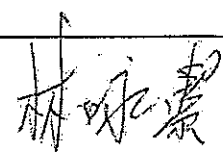
名稱：「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研商會

時間：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文化大學大新館4樓-數位演講廳（臺北市延平南路127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產業別：物流業者、便利商店業者、量販店業者、電視購物業者

序號	出席代表單位	出席人員姓名	職稱	簽到
1	弘達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林堯芬	專員	
2	弘達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廖阡羽	專員	
3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林元中 陳雅惠	協理 襄理	
4	全家便利商店	曾千桓	專員	
5	全家便利商店	曾華瑩	專員	
6	IKEA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汪慶怡	Sustainability manager	
7	IKEA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游博智	法務	
8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咏潔	電子商務經理	
9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苡柔	法務	

序號	出席代表單位	出席人員姓名	職稱	簽到
10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苡柔	法務	詹苡柔
11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游博治	法令遵循經理	游博治
12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陳韻如	襄理	陳韻如
13	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陳偉真	高級專員	陳偉真
14	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楊修偉	法務室經理	楊修偉
15	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品質管控部	高文毓	經理	高文毓
16				
17				
18				
19				
20				

簽到表

名稱：「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研商會

時間：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文化大學大新館4樓-數位演講廳（臺北市延平南路127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產業別：包材業者

序號	出席代表單位	出席人員姓名	職稱	簽名
1	川金企業有限公司	劉昱宏	總經理	劉昱宏
2	永穩業務部	許兆翔	業務副理	許兆翔
3	永穩業務部	陳詠嘉	業務經理	陳詠嘉
4	宏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舜弘	副總經理	王舜弘
5	亞比斯包材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施翔騰	業務	施翔騰
6	亞比斯包材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廖國雄	經理	廖國雄
7	香港商富朗包裝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劉桂妙	副理	劉桂妙
8	香港商富朗包裝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謝維倫	主任	謝維倫
9	配客嘉股份有限公司	葉德偉	執行長	葉德偉
10	配客嘉股份有限公司	賴俊谷	商業開發總監	賴俊谷

序號	出席代表單位	出席人員姓名	職稱	簽名
11	配客嘉股份有限公司	鍾雅竹	商業開發經理	
12	康得隆發展實業有限公司	陳立信	執行長	
13	熊熊實業有限公司	林扶桑	業務經理	林扶桑
14	熊熊實業有限公司	黃愷安	業務副理	黃愷安
15	環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士榮	業務副理	
16	環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育生	開發部經理	林育生
17	環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顯堃	行銷副理	邱顯堃
18	環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世暉	業務副理	楊世暉
19	環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孟儒	業務總監	蔡孟儒
20	新洲金環 (A5) 公司	葉其璋	採購課	葉其璋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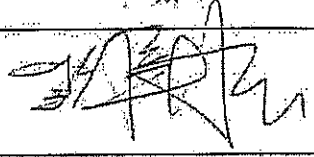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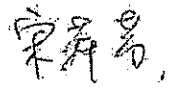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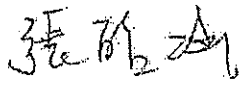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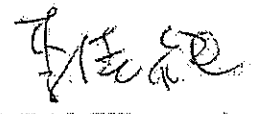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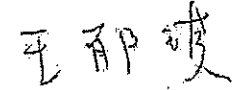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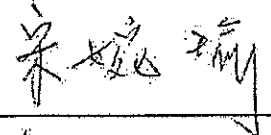
名稱：「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研商會

時間：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文化大學大新館4樓-數位演講廳（臺北市延平南路127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產業別：其他業者

序號	出席代表單位	出席人員姓名	職稱	簽名
1	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肇毅	倉儲物流處主任	
2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張皓涵	專員	
3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商務課	宋萍芳	副課長	
4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商務課	張皓涵	專員	
5	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佳純	管理師	
6	台灣百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郁琪	研發部/法規專員	
7	台灣百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羅婉毓	科學及法規事務經理	
8	台灣高絲股份有限公司	宋婉瑜	專員	
9	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舒平 (Jessica Huang)	經理	
10	台灣萊雅股份有限公司	黃宇翔	資深法規專員	

序號	出席代表單位	出席人員姓名	職稱	簽名
11	台灣億滋股份有限公司	林憲忠	品保經理	林憲忠
12	佳格食品	涂世優	主任	
13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淑妙	協理	張淑妙
14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褚瑞敏	經理	褚瑞敏
15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佳怡	經理	簡佳怡
16	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	高若婷	辦事員	高若婷
17	美商多特瑞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陳菁雯	營運總監	陳菁雯
18	美商雅詩蘭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林韋丞	法規專員	林韋丞
19	美商雅詩蘭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褚倩諭	法規專員	褚倩諭
20	香草集股份有限公司	盧李義	倉庫經理	盧李義
21	荷蘭商台灣戴爾股份有限公司	蔡昀妮	環保管理經理	蔡昀妮
22	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	蔡敏君	副理	蔡敏君
23	中興/2	張明俊		

簽到表

名稱：「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研商會

時間：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文化大學大新館4樓-數位演講廳（臺北市延平南路127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產業別：網際網路零售業者

序號	出席代表單位	出席人員姓名	職稱	簽名
1	DHC 台灣蝶翠詩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張珈銘	公關處長	張珈銘
2	PChome網家速配股份有限公司	周佩琄	專案經理	周佩琄
3	PChome網家速配股份有限公司	楊佳容	經理	楊佳容
4	山淬股份有限公司	高幸安	專員	高幸安
5	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雅雯	產品研發處經理	余雅雯
6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英政	組長	陳英政
7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潘信成	副理	潘信成
8	台塑生醫	詹凱菱	業務專員	詹凱菱
9	台塑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蔡淑娟	行銷企劃	蔡淑娟
10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榮	高級管理師	王志榮
11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明月	總監	許明月

序號	出席代表單位	出席人員姓名	職稱	簽名
12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彥毓	總監	陳彥毓
13	台灣萊雅股份有限公司	林瑞琳	法務協理	林瑞琳
14	台灣愛普兒有限公司	何佳臻	專員	何佳臻
15	台灣愛普兒有限公司	沈琦鳳	Associate Manager	沈琦鳳
16	台灣極優服飾有限公司	王儷倩	法務	王儷倩
17	台灣資生堂(股)/法徠麗國際(股)	劉怡萱	EC專員	劉怡萱
18	台灣資生堂集團 法徠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商務部 EC	蘇治宇	課員	蘇治宇
19	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鄭琪	專員	鄭琪
20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郁霖	經理	江郁霖
21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玄東	法務課長	黃玄東
22	好市多物流	施碩彥 Hugo Shih	Asst Depot Manager	施碩彥
23	好市多物流	郝冠宇 Gary Hao	Depot Manager	郝冠宇
24	好市多總公司	林佳靜	AGMM	林佳靜
25	好市多總公司	陳靜儀 Sammi Chen	法規事務經理	陳靜儀

序號	出席代表單位	出席人員姓名	職稱	簽名
26	味丹生物科技	黃奕璋	總監	黃奕璋
27	宜得利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黃敏哲	運用兼EC·APP創新PJ	黃敏哲
28	直接跟農夫買 社會企業	林慧婷	採購	林慧婷
29	空中美語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嘉宏	發行倉儲部人員	王嘉宏
30	空中美語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雅慧	發行倉儲部人員	李雅慧
31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卓庭好	品牌行銷部/主任	卓庭好
32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	金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柯培元	課長	柯培元
34	美商多特瑞有線公司台灣分公司	朱幼真	公關經理	朱幼真
35	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方韻茹	產品法規事務經理	方韻茹
36	美商亞洲美樂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廖庭緯	法規副理	廖庭緯
37	美商悠樂芳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廖倫慧	副理	
38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廖怡伶 邱于珊	專員	廖怡伶
39	英商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李錦綉	法規副理	李錦綉
40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陳于真	專員	陳于真

序號	出席代表單位	出席人員姓名	職稱	簽名
41	桂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映龍	專員	陳映龍
42	益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永瀚	法規專員	
43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杜欣怡	副理	杜欣怡
44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雅榕	專案主任	黃雅榕
45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孟竹	行銷副理	李孟竹
46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明雲	物流經理	
47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欣毅	品保經理	林欣毅
48	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源忠	物流經理	劉源忠
49	富邦媒體科技 物流管理處 運輸管理部	陳香君	部長	陳香君
50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浚藍	永續部專員	洪浚藍
51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宥均	專員	劉宥均
52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omo)	葉玲伶	永續發展部部長	葉玲伶
53	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宛庭	產品經理	李宛庭
54	惠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吉	品保人員	
55	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iRead灰熊網路書店)	黃孝倫	副理	黃孝倫

序號	出席代表單位	出席人員姓名	職稱	簽名
56	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芳任	主任	林芳任
57	開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吳佩蓉	食安中心	吳佩蓉
58	愛茉莉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	雷濟帆	法規	雷濟帆
59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陳劍鴻	資深副理	陳劍鴻
6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葉長青	法務專員	葉長青
61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劉經綺	資深總監	劉經綺
62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戴凡芹	資深經理	戴凡芹
6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曾明馨	副處長	
64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馮伯元	主任	馮伯元
65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靜文	部長	黃靜文
66	酷澎股份有限公司	黃靜麗	法務	
67	慕渴股份有限公司 (鮮乳坊)	吳妮庭	儲運專案企劃/ 永續專員	
68	慕渴股份有限公司 (鮮乳坊)	詹佳勳	儲運專案企劃/ 永續專員	詹佳勳
69	樂購商城有限公司	許敦凱	經理	許敦凱
70	樂購商城有限公司	陳建豪	倉儲經理	陳建豪

序號	出席代表單位	出席人員姓名	職稱	簽名
71	韓商何寶恩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賴奕兆	業務	
72	薩摩亞商皇后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林雅芳	人資副理	林雅芳
73	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楊瀚中	法務主任	
74	聯華食品	王桂美	經理	王桂美
75	11	高景松	總經理	高景松
76	韓商海安利			
77	三商象賜	吳敏凡	PR	吳敏凡
78	華碩電腦	董子軒	業務經理	董子軒
79				
80				
81				
82				
83				
84				
85				

序 號	出席代表單位	出席人員姓名	職稱	簽 到
	陽明書院中心	陳昭宏	記者	陳昭宏
	台灣日報	柯子威	記者	柯子威
	清 島 報	李連平	記者	李連平

